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年10月20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8日13: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施召阳、王建忠,独立董事牟介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85）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计划申请 1 亿元），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 3 亿元、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办理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